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穗海人社监字（2023）第 139 号

广州市海珠区和味牛香美食店：

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派员并携带如下资料（并复印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一大队（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099 号一楼 103 室，联系人：张先生，电话：020-84250956）接受询问调查：

1.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员工花名册（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
4. 2023 年 7 月-2023 年 9 月工资发放签收表
5. 2023 年 7 月-2023 年 9 月考勤记录（表）
6. 招用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或备案手续
7. 员工劳动合同
8.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9. 《社会保险分险种汇总表》、《社会保险申报个人明细表》（2023 年 7 月-2023 年 9 月）
10. 其它资料：任志强投诉你单位拖欠 2023 年 7 月至 8 月份工资事项的相关用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离职结算资料、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工资明细表等）及用人单位对投诉事项的书面答复意见。

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 备注：1.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2.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但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附页）；
3.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